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于事前获取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  
2023 年 2 月 2 日